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及 其控股股東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向本公司及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傳訊令狀**」）。

如經修訂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陳述所述，原告人根據原告人與本公司簽訂的貸款協議以及原告人與控股股東簽訂的擔保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了一筆 8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 8% 計算。原告人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僅償還了部分貸款，現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索賠：(i) 未償還本金 65,655,179.30 港元；(ii) 應計合約利息 460,485.64 港元；及(iii) 法庭視為適當之進一步或其他判令或濟助。

本公司不同意原告人之申索，目前正在就上述訴訟諮詢法律意見，並打算為自身抗辯，同時與原告人協商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如上述索賠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